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

被告 姬慧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9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借據附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信封暨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3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84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蔡寶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黃品瑄